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04 月 13 日 14:00（星期四）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04 月 12 日—2017 年 04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 年 04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 年 04 月 12 日 15:00 至 2017 年 04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区金盾股份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建灿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89,747,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092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4 名，代表股份 87,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4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67,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0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7,631,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6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6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6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567,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0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下议案均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其中，议案1-6，12、1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周纯、马夏康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3) 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5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1%；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1%；反对2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4) 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现金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6)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8）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9）发行股票上市地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10）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11）业绩承诺和利润差额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12）超额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13）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1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15）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2）募集配套融资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

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6)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7)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宣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7%；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89,7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9%；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7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0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7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0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7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0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7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0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6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9%。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1%；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1%；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远方光电、费占军以及周伟洪、费禹铭、钱志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及周伟洪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与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上海萌顾创业投资中心签订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1%；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91%；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3%；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6%。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7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9%；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7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9%；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鸣、华碧琼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